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197號

原告 濤濤國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江聲

訴訟代理人 林佳靜

被告 陳冠羽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所請求之範圍仍屬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賠償2萬7,600元，嗣在審理中，於108年2月13日擴張請求給付2萬9,500元（見本院卷第19頁）。因原告請求均以車輛修理費為範圍，且擴張後之金額仍在10萬元以下，證據資料具同一性或一體性而得相互援用，揆諸上開規定，原告擴張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陳冠羽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1日下午7時許，駕駛車牌

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6段麥帥一橋下橋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伊所有車牌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萬9,50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修復費用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車輛沿麥帥一橋西向東行駛至肇事地點，前車頭撞擊同向在路邊停等之系爭車輛，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截取畫面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26、25、28、29、34至37、38至40頁），堪認為真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當時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由後方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發生損害，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於96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見本院卷第9頁），距案發時間107年5月21日已逾5年。又系爭車輛的修復，維修費用2萬9,500元，其中後保險桿、後燈總成、後牌照燈、倒車雷達更換，共計1萬3,900元，有修護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此部分零件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然系爭車輛既已逾5年之汽車耐用年數，則該車之折舊額僅能以殘值計算。是系爭車輛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之殘值應為2,317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900 \div (5 + 1) = 2317$ （元以

下四捨五入)】，該金額與工資(00000-00000=15600)合計應為1萬7,917元(2317+15600=17917)元，即為原告之損害。因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1萬7,917元，應為有據，逾此部分之維修費用請求，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綜據上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萬7,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8年4月1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00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達宏